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2-04414	分类:	水利;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穿越长春市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伊通县部分）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2〕56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
至农安段穿越长春市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水源
准保护区（伊通县部分）的批复**

吉政函〔2022〕56 号

伊通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农安段穿越长春市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请示》（伊政文〔2022〕36 号）收悉。根据《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经认真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穿越长春市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伊通县部分）。

二、你县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建设单位依法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制定并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和风险防范，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特此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